

11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 60%	地方配合款 40%	合計
中央全年補助核定金額	9,000,000	6,000,000	15,000,000
113 年度預算 已編列金額	5,566,000	3,711,000	9,277,000
需墊付金額	3,434,000	2,289,000	5,72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邱佳琦

聯絡電話：02-2653191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12@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113年度療育費用核定表-發文用
(A21050000J_113096002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本署113年度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號函（諒達）修正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署以112年8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20960746號函（諒達）送經費分配表在案。
- 三、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執行概況表紙本、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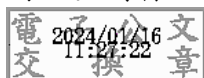
五、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 或 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113UX301s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9,000,000	一、補助對象： 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兒童係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各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二、補助項目： (一)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二)依本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基準：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000元。 (三)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四)地方政府得訂定細項補助標準，並視區域特性得優於前開補助額度，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113.12.31	50%
113U3301s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			60%
113UC301s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			50%
113US301s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54,000			40%
113UU301s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000,000			40%
113U4301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6,500,000			40%
113UB301s	宜蘭縣政府		5,200,000			30%
113UD301s	新竹縣政府		6,000,000			40%
113UE301s	苗栗縣政府		4,021,000			0%
113UG301s	彰化縣政府		9,800,000			30%
113UH301s	南投縣政府		4,000,000			30%
113UI301s	雲林縣政府		5,000,000			20%
113UJ301s	嘉義縣社會局		4,000,000			20%
113UM301s	屏東縣政府		3,000,000			20%
113UN301s	臺東縣政府		3,188,000			20%
113UO301s	花蓮縣政府		4,000,000			20%
113UP301s	澎湖縣政府		210,000			20%
113UQ301s	基隆市政府		1,500,000			40%
113UR301s	新竹市政府		4,000,000			40%
113UT301s	嘉義市政府		1,465,000			30%
113UV301s	金門縣政府		220,000			40%
113UW301s	連江縣政府		80,000			20%
合計			103,338,00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103,501,000	103,501,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年	1	5,000,000	5,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年	1	40,979,000	40,979,000	0-6歲身障者及發展遲緩療育服務及交通費	
		年	1	2,672,000	2,672,000	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幼童平安保險補助等經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年	1	9,277,000	9,27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款5,566,000元、市款3,71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8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20960746號函辦理）	
		年	1	1,357,299,000	1,357,29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款1,153,704,000元、市款203,59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7月21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752號函辦理）	
		年	1	794,301,000	794,30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補助款675,156,000元、市款119,14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8月8日社家支字第1120960712號函辦理）	
		年	1	3,682,000	3,68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2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款2,209,000元、市款1,47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16日社家支字第1120960139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2年4月10日南議環衛字第112000202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南市社兒字第11002579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南市社兒字第1121516777號函修正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

二、目的：

(一)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育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 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補助對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已通報「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者：

(一)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 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第一款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

四、補助項目及非補助項目：

(一) 補助項目：到宅療育費、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親職教育、行為治療、心理遊戲治療、人際互動治療、聽能治療、視能訓練、針灸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等屬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二) 非補助項目：一般門診、評估費用、掛號費、證明書費用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

五、補助費用標準：

(一)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

1、一般療育費：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療育費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

2、一般交通費：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請領交通費不得超過十次（同一天於同一醫院或定點進行兩次療育項目，交通費以一次計算）。

3、以上各款補助合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同月份交通費及療育費須同時請領，分開申請者不予受理（每個月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至本局審查核可並簽約之早期療育機構接受療育，並由該機構代為申請者：

1、時段療育費：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次不超過一個半小時、每月最高五次）。

2、交通費：以受補助兒童住處或核可地點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次新臺幣三百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次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均不得重複請領，如已核發款項者，以第一次核發款項為主，不得再行申請補發。

六、申請方式及期限：由兒童父母、監護人、寄養家庭父母、實際照顧者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或經本局核可之療育單位以月為單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局提出申請。

(一) 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者，請於就診日起四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檢具下列文件送審：

1. 申請表。
2. 早期療育交通紀錄單。
3. 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及正本收據黏貼單。
4. 新式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
5. 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發展遲緩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寄養合約書、鑑輔會緩讀證明影本。

(二) 本局簽約之療育單位，每季請檢具當季季報表、療育服務清冊、領款收據及各受補助兒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機構用)。
2. 療育輔導紀錄本。
3. 新式具記事之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發展遲緩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寄養合約書、鑑輔會緩讀證明影本。

本補助所需申請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定之。

七、審查及核撥：申請療育補助經審核無誤後，依本局會計程序，逕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局逕予退件函送區公所。

八、溢領款追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補助；已補助者，經查屬實由本局另以書面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逾期不繳還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 (一) 不具本要點規定之補助資格。
- (二) 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文件。
- (三)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 (四) 係經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重新評估後認定為發展正常。
- (五) 同月份重複請領。

九、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等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十、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